

大同市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做好 2021 年度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减少和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以下简称《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2〕20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以及自然资源部、省、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将“以人为本”的理念贯穿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个环节，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以及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强调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明确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

门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做到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2、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学运用监测预警、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多种措施,有效规避灾害风险;3、坚持专群结合、群测群防。充分发挥专业技术支撑单位作用,紧紧依靠广大基层群众全面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4、坚持“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各司其职,各担起责,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应急管理、气象、地震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自相关领域的防治工作,市、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组织领导

为了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翟永清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高海军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学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殷雪年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齐永恒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陈岱晨 市财政局副局长

韩东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郑军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李东升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宋卫东 市水务局副局长
常 炜 市文化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
王 荣 市卫生健康委二级调研员
王爱全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宋 洋 市能源局副局长
许新红 市文物局副局长
李彦斌 大同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罗斌斌 武警大同支队副支队长
贾宝春 市气象局副局长
任建国 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
左世娟 山西公路局大同分局副局长
李国余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公司高级总监、地质测量部部长
雷 青 太原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大同工务段桥隧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王学军兼任。

四、2021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全市共排查确认地质灾害隐患点 600

处，其中按险情分：特大型 3 处、大型 19 处、中型 158 处、小型 420 处；按类型分：崩塌 224 处、滑坡 19 处、泥石流 144 处、地面塌陷 162 处、地裂缝 51 处。这些地质灾害隐患在 10 个县(区)均有分布，分别为：云冈区 75 处、平城区 53 处、新荣区 43 处、云州区 33 处、广灵县 48 处、左云县 98 处、阳高县 76 处、天镇县 42 处、灵丘县 68 处、浑源县 64 处。全市受灾害威胁人员近 4.6 万余人，受威胁财产超过 22 亿元。我市全境均为地质灾害易发区，其中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9.56%，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7.09%，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3.35%。

根据我市地质环境特征、地质灾害发育分布规律，结合大同市气象台 2021 年度气候趋势预测，预计 2021 年度，大同市年平均降水量介于 350~430 毫米，接近常年，年平均气温 7~8℃，较常年偏高 0~1℃。春季、夏季降水偏多，气温偏高；2021 年 6~8 月季内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局部洪涝和阶段性旱象；预计 2021 年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依然较大，特别是在春季冻融期及 6-9 月汛期的极端气候条件下，极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及黄土质高陡边坡地质灾害，若在人口集中居住、威胁严重的地区发生地质灾害，将造成巨大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

五、重点防治区域

1、大同煤田崩塌、地面塌陷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主要分布于云冈区西部、左云县南部、新荣区西南部，面积约 1092.47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7.74%。该区地质灾害隐患主要为地面塌陷、崩塌等，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云冈旅游区、109 国道、S339 省道、S204 省道、口泉线铁路、云冈线铁路及其它县乡道路周围的小规模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点。

2、平城区地裂缝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主要分布于平城区，面积约 108.41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0.77%。该区地质灾害隐患主要是构造地裂缝，防治重点是地裂缝周边居民住房、工厂、道路。

3、阳高县西北崩塌、泥石流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主要分布于阳高县西北云门等山区，面积约 101.55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0.72%。主要以泥石流、崩塌隐患为主，防治重点是村庄、S202 省道及其它县乡道路周围的崩塌、高陡边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

4、云州区南-浑源县泥石流、地面塌陷、崩塌、滑坡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主要分布于浑源县大部、云州区南部、阳高县南部，面积约 1425.81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10.10%。该区地质灾害隐患主要以泥石流、地面塌陷、崩塌、滑坡为主，防治重点是村庄、

厂矿、恒山景区、荣乌高速、天黎高速、S203 省道及其它县乡道路周围的崩塌、泥石流、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点。

5、灵丘县中南部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重点防治区

该区域主要分布于灵丘县中南部山区及道路两旁，面积约 633.48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4.49%。该区主要地质灾害隐患为泥石流、崩塌、地面塌陷等，防治重点是村庄、厂矿、108 国道、S201 省道及其它县乡道路周围的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点。

六、主要任务及防治措施

（一）科学部署防治工作 落实防治责任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气象、水利、地震、交通、应急等有关部门就年度地质灾害趋势进行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确定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早印发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召开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全面安排部署全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快推进市、县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发布工作。

严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要以《条例》、《实施意见》为依据，坚持地质灾害防治属地管理，明确地方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的主体责任，强化党委、政府“一把手”负责制，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

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市、县（区）、乡（镇）逐级签订责任状，发放“两书两卡”，确保防治责任和防治措施层层落到实处。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行政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进一步强化部门防灾责任和监管责任。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市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组织协调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要充分发挥好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和自然资源部门专业优势，形成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合力。其它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要按照《条例》、《实施意见》要求，落实各自防灾和监管责任，细化目标任务，强化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依法依规依职做好人员密集场地、矿山开采、交通干线、水利设施、旅游景区、输油（气）管线、城乡人居环境改善项目、移民搬迁工程等各自相关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同时加强沟通联络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加强重点时段和重要隐患的防范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冰雪融冻期和

汛期两个重要时段的地灾防范工作，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度，组织好本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经常性巡回检查，扎实做好汛前排查、汛中检查和汛后核查。要加强排查黄土区、旅游区、交通干线、工矿施工区以及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城中村、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区，特别对高陡边坡要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严格执行“坡要到顶、沟要到头”总要求，对排查出的高陡边坡隐患，按照分类处置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实施工程治理、搬迁避让、和排危除险等防治措施，逐步消除灾害威胁。对纳入工程治理的隐患点，要尽快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资金，认真组织实施；对纳入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做好搬迁对象确认、协议签订、配套经费落实、安置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旧房拆除和土地复垦等相关工作；对纳入排危除险的隐患点，要严格规范操作，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对于其他隐患点，要进一步明确监测人和责任人，严格落实日常监测监控措施，发现重大灾情险情要及时预警、迅速组织人员撤离。

（三）加快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借助省自然资源厅组织部署的县（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以及对我市部分崩塌、滑坡、处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安装普适性监测仪器和专业监测仪器，实施专业监测预警的契机，大幅度提高我市隐患早期识别能力和调查评价精度以及监测预警水平。利

用此次调查最新成果，基本建立市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有效支撑我市地质灾害风险管理和风险源头管控，为我市防灾减灾、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数据。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依托技术支撑单位，尽快构建自然资源、应急、气象、水利等部门地质灾害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建立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做到监测预警信息同享、风险研判同商、重点时段（区域）同动、应急处置同上。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确保每条信息传达到地质灾害所在的乡（镇）、村和具体的监测责任人和监测人，不断提高预报精度和水平。熟练掌握市、县两级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及时更新隐患点数据库。

（四）全面提高群测群防水平

各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引导、鼓励基层社区、村组成立地质灾害联防联控互助组织。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人员发放适当的监测补助，配备基本的监测预警设备，同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基层群测群防人员的防灾知识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群测群防队伍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要及时更新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台账数据，制定防灾预案和监测方案。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及技术负责人职责。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地勘单位对口服务的形式，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

（五）大力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及防治重点工程建设

各有关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意见》（晋农居办发〔2015〕23号）、《大同市农村地质灾害搬迁治理规划（2014—2020年）》、《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0〕1312号）等精神，进一步落实县（区）人民政府实施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要主动作为，制定本区域内的搬迁规划及年度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市人民政府下达的搬迁任务，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切实维护受威胁群众的利益。扎实做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作。2020年以前的治理搬迁任务未完成的，在2021年度前要全部搬迁入住，并完成验收；2021年度灵丘县治理搬迁任务要全面开工，竣工过半。此项工作，涉及到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一定要高度重视，不回避矛盾、不掩盖事实，积极提出解决方案，加大工作力度，强化督促检查，按照时间节点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搬迁任务，对于工作不力，影响我市搬迁进度的县（区）政府，市政府将实行问责处理。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办发〔2020〕13号）要求，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对纳入工程治理及避让搬迁的隐患点，要落实资金，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

任人，定期通报工作进度，确保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治理任务。

（六）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要严格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有关要求，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按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单位要到项目所在地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进行资质和项目备案，工程建设项目单位要负责落实评估报告的防治措施，并向自然资源部门作出配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等承诺。严防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评估活动的监督检查。

（七）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投入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等有关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和群测群防员补助资金纳入政府财政保障范畴，根据各自实际，不断增加安排用于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隐患点监测预警、农村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和应急处置、科普宣传和培训演练等工作的财政投入。同时，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专款专用。

（八）做好地质灾害宣传培训应急避险演练

要全面开展科普宣传，提高受威胁群众的防范意识。通过发放宣传画、宣传单、防治手册、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等方式，

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多角度、全方位普及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组织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开展“四进”（进村子、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到点到户科普宣传活动，把防灾避险常识普及到千家万户。利用“4.22”、“5.12”、“6.25”、“10.13”等时机，大力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防灾、识灾、避灾能力。

全方位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人员。把组织学习贯彻落实《条例》和《实施意见》纳入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内容，提高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加大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力度。各县（区）自然资源局要组织对每一处高危地质灾害隐患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使群众树立避灾意识、熟悉避灾信号、掌握避灾路线、熟知避灾地点，确保遇到灾情险情是能够有序快速撤离。高易发区的县（区）人民政府要在汛期组织一次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演练，努力提高各级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能力。

（九）加强应急值守 做好应急准备

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带班领导、值班员保持 24 小时在岗和通讯畅通，认真落实地质灾害每日“零报告”制度。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出动、巡查排查和督查检查车辆。在强降雨期间要时刻保持足够人员在岗在位，汛期不得离开本地。强化临灾处置能力，遇到灾情险情，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和专业技术支持单位技术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做好技术指导，开展应急调查和应急处置。